

2021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总结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推进我区土壤污染防治，加强辖区内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一、围绕净土开发利用，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

（一）推进长宁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按时完成2017-202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年初推进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完成“三清单三叠图一表”及“一地一档”，2017-2020年长宁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100%。持续推进2021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季度核算，完成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口径转换，完成项目核算、矢量叠图及“一地一档”等，长宁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

（二）加强治理修复地块环境监管。后期监管上，年初将相关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后地块地下水监测纳入监测任务书，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现场检查上，持续跟踪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应急修复处置工作，春节前局领导带队，就土壤异地修复开展节间检查，并就发现的违规危化品贮存与应急局开展联合监管。

（三）切实把好土地流转关。严格落实《土壤法》及本市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地块规划、房管部门环保意见征询，把好土地流转环节中的环境质量“安全”关。

（四）不断深化与规划部门的沟通协调。在土壤安全利用率核算上，通过建立核算工作专班、定期联席会议机制等方式，稳步有序推进核算工作中项目梳理、清单筛选、空间叠图、面积核算等各环节，完善“一地一档”，通力合作完成我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

（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其他工作。按要求落实地下水修复治理分级监管要求，配合做好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本市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动态更新工作。

二、围绕固废污染防治，确保固废各项环境监管任务落实

（一）做好《固废法》人大执法检查相关工作。牵头成立区发改、商务、卫健、建管等 17 个部门组成的迎检工作组，组织召开部门联络工作会议、制订区迎检工作方案，并积极与区人大、相关委办局以及市局沟通对接，完成问卷调查、迎点位排查上报及工作布置、汇总各部门执法检查自查报告，形成总结报告。

（二）推进危废“三个能力”建设。一是督促危废产废企业按期 100%完成危废管理计划年度申报，将产废单位监管纳入年度监察任务书。二是通过第三方机构开展危废规范化管理上门指导，并对辖区内汽修企业、实验室开展专项指导。启动我区危废规范化管理评估考核，通过企业自评估、第三方服务指导及大队执法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考核工作。三是开展辖区内危废集中攻坚专项检查及危废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辖区内所有产废企业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及对特殊危废的安全贮存要求。四是以“长宁

区生态环境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为契机，积极推进“环境安全一件事”，进一步完善危废、医废产废企业“一企一档”，积极推进辖区内两家重点危废产生单位危废贮存场所视频接入工作。

（三）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监管。一是督促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完成医疗废物年报系统申报，将医疗废物产废单位及隔离点集中转运点纳入年度监察任务书。二是协助配合区卫健委做好疫情期间隔离点等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保障及国家疫情防控督导组相关工作。三是积极推进协调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最后一公里”问题，较好地解决了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运不及时、收运困难的状况。

（四）持续开展新化学物质持证单位环境管理。将新化学物质持证单位纳入年度监察任务书。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我区持证企业开展全覆盖服务指导，目前已完成企业培训及现场指导。

（五）持续开展一般工业固废产废企业检查。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完成信息系统申报，配合市局第三方对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开展检查，完成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入企业情况核实。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